

**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及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一  
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

通 過 條 文	現 行 條 文
<p>第一千零五十九條 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<u>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。</u></p> <p>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</p> <p>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</p> <p>前二項之變更，各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<u>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</u></p> <p>一、父母離婚者。</p> <p>二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</p> <p>三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。</p> <p>四、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。</p>	<p>第一千零五十九條 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</p> <p>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</p> <p>子女已成年者，<u>經父母之書面同意</u>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</p> <p>前二項之變更，各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且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時，父母之一方或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</p> <p>一、父母離婚者。</p> <p>二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</p> <p>三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。</p> <p>四、父母之一方曾有或現有未盡扶養義務滿二年者。</p>
<p>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一 非婚生子女從母姓。經生父認領者，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。</p> <p>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<u>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</u></p> <p>一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</p> <p>二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。</p> <p>三、<u>子女之姓氏與任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父或母不一致者。</u></p> <p>四、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。</p>	<p>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一 非婚生子女從母姓。經生父認領者，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。</p> <p>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且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時，父母之一方或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</p> <p>一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</p> <p>二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。</p> <p>三、非婚生子女由生母任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。</p> <p>四、父母之一方曾有或現有未盡扶養義務滿二年者。</p>